

关于推动全县工贸企业建立完善 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实施方案

各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深化工贸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夯实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精神，结合省、市、县相关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指引，促进工贸企业自觉主动、动态性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推动全县工贸企业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推动工贸企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明确报告内容、途径、方式，明确受理部门和人员，隐患整改要求以及奖励的标准、范围、流程等，并向全体从业人员公示。

（二）认真核查整改隐患。对工贸企业内部发现报告的事故隐患，要明确专人负责，归纳梳理、评估分级、组织核查。按照分级管控和人员、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立即整改并向有关部门和人员报告。

（三）确保落实奖励资金。推动工贸企业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落实从业人员报告

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鼓励采取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的方式，根据隐患大小、报告人整改建议采纳情况分档次奖励。

（四）建立专项运行台账。推动工贸企业建立健全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专项台账，如实记录从业人员报告事故隐患的时间、具体部位或场所、具体情形和排查整改及报告奖励等情况。

（五）强化宣传教育引导。推动工贸企业将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报告奖励落实情况在有关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消除广大从业人员报告事故隐患的顾虑，提高从业人员主动查找和报告事故隐患的积极性，提升从业人员对本单位、本岗位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辨识能力。

（六）结果运用优化提升。推动工贸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报告隐患情况的分析，举一反三研判现场管理、责任落实、设备设施、工艺技术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5年12月底，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即日起至2025年2月底）。按照本方案要求，各乡镇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工作要求和具体措施，及时将方案传达至辖区内工贸企业，广泛宣传发动。

（二）全面推动（2025年3月至2025年6月底）。各乡镇要按照本方案要求，联动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以及园区等各方力量协同配合，有序推动辖区工贸企业逐步建立健全事

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三）选树标杆（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底）。在辖区内工贸企业中选树 1-2 家企业，并将企业基本情况、推动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典型经验做法、取得工作成效等情况形成文字材料报送县应急管理局。

（四）总结提升（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底）。对推行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总结，深入剖析共性问题和突出矛盾，形成总结报告，巩固工作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要切实把握推动建立完善工贸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作为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创新性举措，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推动力度。

（二）迅速部署落实。各乡镇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迅速安排部署，明确责任人员，按照本方案时间节点推动该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分级管控、条块结合原则，加强督促指导和统计分析。

（三）强化宣传普及。各乡镇要广泛宣传，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线上媒体宣传优势，结合线下“进企业”、“进园区”等横幅、标语传统媒介，及时宣传典型经验做法，定期公布相关案例，提升工贸企业及广大从业人员知晓覆盖面。

（四）注重示范带动。各乡镇要注重发挥该项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在落实行动快、推行效果好的辖区工贸企业中选树标杆，及时宣传典型经验做法，组织开展交流互鉴，

激发其他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积极性。

（五）健全长效机制。各乡镇要将工贸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建立和实施情况与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等各项工作有机结合，并适时通报、点评，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奖励、将推动不力的企业作为执法检查重点。

请各乡镇立即行动，对辖区内工贸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进行摸底统计，自2月起，每月28日前将《黟县工贸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进度表》（附件1）报送县应急局。联系人：朱以轩，电话：5523194。

附件：1. 黟县工贸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进度表

2. 工贸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参考）

3. 工贸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事项公示（参考）

4. 工贸企业重点事故隐患（参考内容）

黟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2月6日

抄：县科技商务工信局、县经开区管委会